证券代码: 833971

证券简称: 四新科技

主办券商:海通证券

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发布了《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【2018-061】),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,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

《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中"二、议案审议情况"进行更正。

更正前:

-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- 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贵安恒信开展融资租赁业 务合作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四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扬州四新")建设年产8万吨消泡剂项目生产基地需要,扬州四新拟与贵安恒信融资租赁(上海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贵安恒信")开展融资租赁业务。根据扬州四新的需求,贵安恒信向第三方采购生产设备,

并出租给扬州四新使用,融资金额不超过1600万,出租期限为24个月。扬州四新将于约定的期限内分期向其支付租金,并在租期结束后留购该批生产设备。由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、曹添和曹治平为扬州四新本次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最终融资金额、期限等以扬州四新与贵安恒信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。

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-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与贵安恒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 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四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扬州四新")建设年产8万吨消泡剂项目生产基地需要,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拟与贵安恒信融资租赁(上海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贵安恒信")开展融资租赁业务。根据公司需求,贵安恒信向第三方采购生产设备,并出租给公司使用,融资金额不超过1600万,出租期限为24个月。公司将于约定的期限内分期向其支付租金,并在租期结束后留购该批生产设备。由曹添和曹治平为公司本次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最终融资金额、期限等以公司与贵安恒信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,公司原公告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,更正后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,敬请谅解。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,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21日